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新增财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财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财通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调整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5】2395号文注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代码:026003;C类基金简称: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026004)已于2025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含首尾两日)。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pe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伪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7	009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8日15点之后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其中: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7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其中: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7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国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国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国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国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耀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耀元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342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发起A	南方昭元债券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771	0087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银行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15925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中证银行ETF,代码:159253。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85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9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95525	http://www.ebscn.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4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ETF博时	511130
5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6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7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8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9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10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11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12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1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14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5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16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	515920
17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18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19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精选ETF	520690
20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21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22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中证A50ETF博时	561750
23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24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100ETF	指基A100	中证A100指数ETF	561770
25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	561780
26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现代能源ETF	561790
27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基金	563830
28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29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30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31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	588790
32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33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	159108
2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	159203
3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指数ETF	159260
4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5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6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ETF	159357
7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	159391
8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9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指数ETF	159505
10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基金	159533
11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	159568
1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产业ETF	159582
13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14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15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16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17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18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19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20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21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22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